
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

中華民國112年下半年（7月至12月）

位：隊、人

團隊別	期 底 志 願 服 務 志 工 基 本 資 料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隊數 (隊)	按性別分			按年 齡 別 分														按 教 育 程 度 分							
		計	男	女	未滿12歲		12-17歲		18-29歲		30-49歲		50-54歲		55-64歲		65歲以上		國中及以下		高級中等		大專		研究所	
				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觀光類團隊	161	72	89	-	-	-	-	-	2	5	16	8	8	16	16	43	47	3	11	9	27	49	43	11	8	

團隊別	期 底 志 願 服 務 志 工 基 本 資 料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按 服 務 年 資 分					按 身 分 別 分												參加志 工平安 保險人數	領有志願 服務紀錄 冊人數	具原住 民身分					
	1年 以下	1至 未滿 3年	3至 未滿 5年	5至 未滿 10年	10年 以上	公教人員				非公教人員															
						現職		已退休		工商界人士		退休人員		家庭管理		學生						其他			
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			
觀光類團隊	-	-	43	37	81	5	2	19	12	20	31	21	27	-	10	-	-	7	7	72	89	72	89	-	-

團隊別	本期訓練情形（人次、時）						
	基礎訓練		特殊訓練		其他訓練		
	人次	時數	人次	時數	人次	時數	
觀光類團隊	-	-	-	300	30	34	8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113 年1月5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由本局秘書室依據本局志願服務單位案件登記簿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市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2. 本表志願服務志工按性別、年齡、教育程度、服務年資及身分之合計、男、女皆應相等（以上資料之統計應包含原住民人數）。